臺南市西港區西港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 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• ,		• •	· •	·			• • •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 月 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 政 薦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	徐玄禄	52 年 7 月 26	男	臺南市	無	西港國小 西港國中 曾文高中 南台工專二年制	農會代表第16、17、18屆	1.服務里民,解決里民問題。 2.爭取社區的建設。 3.關懷弱勢族群,及獨居老人的生活。 4.設立服務據點,做為文康,聯誼中心。 5.督促西港外環道工程,維護區內道路,提升交通品質。 6.配合年節舉辦各式活動,活化社區。 7.美化、綠化社區環境,提升生活品質。 8.整合社區資源,積極爭取、督促市府,解除社區積水、排水問題。 9.做政府與里民的橋樑,宣導政令。 10.保護里民權益、爭取里民福祉。
2		徐國安	54 年 8 月 14	男	臺南市	無	私立南英商工 高級職業學校	現任西港區慶安宮常務董事、西 港里堀子頭玄天宮總幹事、西港 區農會代表及理事。	盡力於弱勢家庭、老人關懷及青少年就學問題。 致力於環保工作,環境改造及美化之維護。 配合市議員極力爭取里之排水系統建設及社區發展之福 利,力推地方胡麻產業。
3		吳 新 基	37 年 1 月 29	男	臺南市	無			 一、協助辦理弱勢族群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各項補助之申請。 二、里內老年人口、獨居老人、趨勢增加,配合社區照顧據點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及宣導活動。 三、維護里內環境衛生消毒、撲滅病媒蚊、預防疾病傳染。 四、爭取里內道路整修及水溝排水系統之清理。 五、加強里內環境綠美化。
4		鄭敦文	69 年 12 月 27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成功大學 材料系博士	大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 助暨專案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系博士後研究 員 西港大專青年聯誼會第十一屆會 長	 1.里長經費使用公開透明化(每季公布)。 2.努力促成社區電網串連,提高社區自行發電自給率,共享自主發電獲益(已有成功案例)。 3.協助清寒、單親、年長等弱勢人口申請補助,提供照護協助。 4.綠色森林鐵支路保存,化為西港重要道路景觀,並為一良好生態及地方歷史教育場域。 5.環保及回收再利用行動落實,減少社區廢棄物。並不定期開設免費工作坊,學習使用天然資材或回收再造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 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 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 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 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: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,請詳閱臺南市第3屆市長 、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 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 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 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 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
-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 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-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·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	炎	相	K	女	24
圈選欄	號次欄			相片欄	侯	達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

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檢舉電話: 06-2959489 檢舉傳真:06-2959656

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